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4
承诺和声明 6
正 文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一）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 9
（二）发行人重大历史沿革 10
二、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4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5
（一）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5
（二）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18
（三）关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 19
（四）关于发行人有无债务延期情形 19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22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 22
六、本次债券发行注册文件的签署 22
七、发行人诚信信息 23
八、本次发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28
（一）主承销商 28
（二）审计机构 41
（三）律师事务所 45
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46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46
十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 46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7
（三）《募集说明书》 48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十三、结论 49

结　尾 50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或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135亿元（含13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2号）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223号）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167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元	指	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受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交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对涉及本次债券合法性及合规性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调查，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2．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该等材料、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提供给本所的各份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适当的、有效的授权，

该等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均基于本所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条款的理解。对于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证明文件予以确认。本所不对以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书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专业事项内容时，本所均依赖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判断及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编制的《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慎审阅，本所同意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

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下同），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96199

注册资本为：1995650.8335万元

企业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摩托车、内燃机及汽车配件；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设计、研发、销售汽车（含重型货车、大中型客车、轻型越野汽车、轻、微型客货汽车、多功能车、专用车、轿车、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

农用机械、农用运输车、非道路车辆、摩托车、内燃机、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零部件加工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劳务派遣；汽车企业管理技术培训；计算机技术培训；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园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重大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及名称变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设立及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前身为北京市汽车工业公司。1973年7月30日经中共北京市委“京发[1973]98号”批准设立了北京汽车工业公司；

1980年10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京政办发[1980]69号”文件，批准北京市汽车工业公司更名为北京市汽车工业总公司；

1987年3月21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京办发[1987]10号”文件，对北京市汽车工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将行政性的北京市汽车工业总公司改革为经营型的北京汽车工业联合公司；

1992年6月2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京办发[1992]40号”通知，将北京汽车工业联合公司更名为北京汽车工业总公司；

1994年8月3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京政办发[1994]64文”《关于组建北京汽车工业集团的通知》，以北京汽车工业总公司为基础，组建北京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000年9月26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2000]119号”《关于同意组建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3,147.50万元；

2009年3月，北京市国资委下发“京国资[2009]70号”通知，将包括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8家北京市属企业的股权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6月22日出具的《关于划转注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的企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函》，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出资人变更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0年9月28日，经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0]207号”《市国资委关于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名称由“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历次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2011年，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54,933.2035万元，并经北京正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正瑞华验字【2011】第201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进行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2016年，经北京市国资委审批，发行人转增资本1,258,267.63万元，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713,200.8335万元，并于2016年8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至2017年间，发行人相继收到其出资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注入资本金合计282,450万元；北京市国资委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1,713,200.8335万元增加至1,995,650.8335万元。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	不超过 135 亿元（含 135 亿元），可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	本次债券引用东方金诚跟踪评级，根据《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等级。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公司债券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北京市国资委批复

北京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京国资产权〔2024〕1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135 亿元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不超过 135 亿元公司债券。

2.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作出“京汽集董决字〔2023〕72 号”决议，同意北汽集团总部 2024 年度申请债务融资不超过 172 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

3.有关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上交所申请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除以上外，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由北京市国资委决定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制订发行人发行债券的方案。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国资委批复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上交所申请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条件逐项进行了对照和审查，具体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发行人股东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行使。

2．发行人董事会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设有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职工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董事会组成人选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实际董事人数为8

人。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设置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通过特别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实际董事人数比其《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少一人不影响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效力。

3．发行人监事会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6人组成。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并无监事会，共有两位职工监事。

经核查，北京市国资委于2018年11月9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转的通知》，明确将北京市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划给北京市审计局，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原国有企业监事会履职至2018年11月14日止。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监事会。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监事会职责划归北京市审计局，符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相关规定的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要求。

4．总经理及经营管理机构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的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发行人制定并施行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与所议事项有关的业务部室或所出资企业负责人可列席。总经理在充分听取参会人员意见后，对所议事项做出决定。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总经理设置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

5．党组织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党组织设置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总经理、党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职责已依据相关规定划归至北京市审计局。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设立合法合规，其监事会设置、董事会组成与《公司章程》不符的情形，不影响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效力，对本次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56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59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35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前述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22亿元（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

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35亿元（含13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采取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

根据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5629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5952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3588号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65%、67.25%、65.9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1年、2022年、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6.48亿元、310.02亿元、264.76亿元。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符合《国办通知》第二条第二款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有无债务延期情形

根据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5629号、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5952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35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和《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1．截至2024年4月22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信贷交易不存在关注类余额和不良类余额；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内的债券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余额（亿元）
1	23 北汽 01	北汽集团	2023-04-10	2026-04-12	3	10	10
2	22 北汽 01	北汽集团	2022-08-10	2025-08-12	3	10	10
3	20 北汽 07	北汽集团	2020-06-01	2027-06-03	7	5	5
4	20 北汽 06	北汽集团	2020-06-01	2025-06-03	5	5	5
5	20 北汽 03	北汽集团	2020-04-28	2025-04-30	5	20	20
6	20 北汽 02	北汽集团	2020-04-14	2027-04-16	7	10	10
7	20 北汽 01	北汽集团	2020-04-14	2025-04-16	5	20	20
8	19 北汽 12	北汽集团	2019-11-13	2024-11-15	5	10	10
9	19 北汽 09	北汽集团	2019-09-04	2024-09-06	5	20	20
10	19 北汽 06	北汽集团	2019-07-30	2024-08-01	5	20	20
11	21 京汽 01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04	2024-11-08	3	10	10
12	24 汽投 0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04-19	2027-04-22	3	5	5
13	23 汽投 0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07-24	2026-07-26	3	5	5
14	22 汽投 01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1-26	2025-01-28	3	6.8	6.8
公司债券合计		**156.8 亿元**					
15	24 京汽集 SCP002	北汽集团	2024-06-24	2025-03-21	0.74	10	10
16	24 京汽集 MTN003	北汽集团	2024-06-04	2029-06-04	5	10	10
17	24 京汽集 SCP001	北汽集团	2024-04-26	2025-01-21	0.74	10	10
18	24 京汽集 MTN002	北汽集团	2024-03-19	2027-03-19	3	10	10
19	24 京汽集 MTN001	北汽集团	2024-02-05	2027-02-05	3	10	10
20	23 京汽集 MTN001	北汽集团	2023-11-13	2026-11-13	3	10	10
21	19 京汽集 MTN002B	北汽集团	2019-11-01	2024-11-01	5	6	6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余额(亿元)
22	19京汽集MTN001B	北汽集团	2019-11-01	2024-11-01	5	6	6
23	22京汽股GN001(科创票据)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24	2025-06-24	3	10	10
24	22京汽股GN002(科创票据)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5-09-28	3	15	15
债务融资工具合计			97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处于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共计253.8亿元，其中公司债券156.8亿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亿元)	已发行金额(亿元)	尚未发行金额(亿元)
1	北汽集团	TDFI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5-06	-	60	-
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DFI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3-03-02	-	-	-
合计		-	-	-	-	60	-

根据上述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于2021年6月9日经北京市国资委批准修订，并于2021年7月27日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其内容合法合规。

六、本次债券发行注册文件的签署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诚信信息

（一）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地方政府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五）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公布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的记录。

（六）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记录。

（七）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发布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的记录。

（八）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记录。

（九）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记录。

（十）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记录。

（十一）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记录。

（十二）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根据本所律师在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记录。

（十三）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记录。

（十四）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记录。

（十五）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的记录。

（十六）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记录。

（十九）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记录。

（二十）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记录。

（二十一）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记录。

（二十二）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的记录。

（二十三）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记录。

（二十四）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交通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记录。

（二十五）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记录。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核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

八、本次发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一）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目前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签字人员赵业（登记编号为S1440111020001）、刘乃生（登记编号为S1440712100002）、陈厚生（S1440118090011）、张耀坤（登记编号为S1440124070044）、李振（登记编号为S1440116080568）、陈果（登记编号为S1440120080098）、赵伦琪（登记编号为S1440123070162）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依据中信建投披露，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中信建投存在如下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

（1）202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号），指出中信建投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一世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对二十一世纪公司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二十一世纪公司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2）2021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号），指出中信建投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以及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3）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号），指出中信建投一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4）2022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号），指出中信建投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该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该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该营业部员工曾向

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该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前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2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云南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对中信建投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2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指出中信建投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对中信建投及相关人员做出罚款处罚。

（8）2023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指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前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3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定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同时认定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

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前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指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11）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指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对中信建投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2）2023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指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前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3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指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前述情况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2023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指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前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中信建投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该营业部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6）2023年10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中信建投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该营业部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7）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

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罚款。

（18）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天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芯天下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芯天下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芯天下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芯天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前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9）2024年1月24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发现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云鼎科技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前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

会令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20）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格力地产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

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中兴新材料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中兴新材料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3）2024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

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4）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

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格力地产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25）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大参林医药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大参林医药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大参林医药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

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中信建投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大参林医药告知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大参林医药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中信建投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6）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

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本所认为，中信建投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其签字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110A0156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A01595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4）第110A0135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92343655N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156的《会

计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审计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李洋（持有编号为110000152692的注册会计师证）、付玉（持有编号为110001610092的注册会计师证）、曹阳（持有编号为110000681892的注册会计师证）。

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披露，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如下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

（1）2021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2021]9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李洋在立华牧业上市后2018年、2019年、2020年审计报告连续签字已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洋出具“警示函”。

（2）202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2021]13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声森、王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报审计，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声森、王烁出具“警示函”。

（3）2021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2021]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马雪艳采取“监管谈话”。

（4）2021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2021]1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宏、刘艳涛出具“警示函”。

（5）2022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2022]1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军、董阳阳出具“警示函”。

（6）2022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2022]110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高飞、戴思敏、陈颖出具“警示函”。

（7）2023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2023]155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8）2023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9）2023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2023]179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10）2024年3月12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2024]12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根据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本所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

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机构。本所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2年2月2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079850213X6。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本所未受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

承担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签字律师为邓鹏飞律师和李文科律师，分别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1101201511826374和执业证号为1110120161111666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律师年度考核备案（期间为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且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本所以及本所负责人、本项目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根据上述，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签字律师具有执业律师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核查期内本次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公司债券或置换发行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发行人已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非生产性支出和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和房地产业务。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建投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经核查，中信建投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依据《募集说明书》，中信建投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具体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与中信建投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附则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自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

中信建投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根据上述，本所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经审阅发行人拟申报的《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要求披露的事项，其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指引第1号》的要求。《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指引第1号》的相关编制要求。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检察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债券的发行和兑付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四）本次债券未安排信用评级，仅参考东方金诚出具的《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五）本次债券未安排保证、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十三、结论

综上，依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并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发行

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指引第1号》的相关编制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注册程序。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鸿

经办律师：_____

邓鹏飞

经办律师：_____

李文科

2024 年 7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负 责 人	刘鸿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7】9号
批准日期	2007-01-05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王成涛	张继志	袁娟	田劼
	刘春芳	朱玉子	程勇	沈倩
	李婧文	张华	李刚	李文
	李文婷	刘盈子	冯红	李皆君
	周杰	张彩萍	芮洁华	颜麟
	贾站格	霍韩琦	付希业	沈素然
	刘小庆	姜山赫	李光昱	郑明君
	唐琨	马战坤	刘玉萍	李学良
	郭然	张骏	郭可伟	戴嘉鹏
	李琳	赵丽赟	郭金城	徐羽
	肖群	卫宇民	刘京	张樱山
	李延龙	张淼	聂小晶	王菲米兰
	张碧飞	史孟奇	邓鹏飞	郭远程
	刘克滥	何巍	张跃超	史炳武
	马晓刚	张国光	贾桂茹	吕纯杰
	金华志	蒋硕	胡广志	武维宇
	祝维娜	李婕	孙皓	牟菲
	李文杰	夏国荣	沈泽敬	史光辉
	于谨源	魏阳	刘鸿	凌浩
	杨洋	蒋文捷	郭炜	何为
	柴横溢	赵立公	姜红伟	徐飞翔
	穆铁虎	范有奎	邱梅	母澈昌
	周帆	秦丽萍	吕天遨	柳锦实
	柴铮	佟立伟	云大慧	朱志彤
	董文浩	邵文辉	陶姗	林晖

仅供北汽集团2024公司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仅供北汽集团2024年合规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天律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YLANDS LAW FIRM 11010910048334

仅供北汽集团2025年公司债项目使用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4年7月5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1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	广西通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6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7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8	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9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0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1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2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3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4	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6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2年注销
17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原用名“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18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19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	北京仁杜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1	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2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2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33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4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5	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被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
36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7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8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9	山东威海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40	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1	上海骥路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4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3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4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5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46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7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8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9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40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241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42	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4日	
243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244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45	江苏常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46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47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48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49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原用名“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50	江苏言灿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251	山东君秋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52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53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54	广西汇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255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56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57	河南九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258	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59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60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原用名“北京市权达律师事务所”
261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62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263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64	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65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12月1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266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67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268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69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270	北京市立方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71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4月19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272	江苏湃亭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73	天津众磊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74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3月17日	未在规定时间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17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275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76	福建懿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77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3月24日	原用名“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3月24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未按规定完成2023年度备案
278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279	江苏朱玉明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80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281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282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2020/12/25 2023年2月10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2月10日重新完成首次备案
283	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284	河南世纪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85	广西邦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邓鹏飞 11101201511826374

执业机构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5118263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81567

持证人 邓鹏飞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32522198810270760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仅供北汽集团2024公司债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11166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522407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08 日



持证人 李文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89070558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北汽集团2024公司债项目使用